

簽 於高雄市中正高中學務處

113 年 12 月 06 日

主旨：檢陳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體發會會議記錄，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會已於 113.12.06(五)10:10-11:10 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如下：

1. 修正『高雄市中正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委員人數為 13 人：

主任委員（校長），行政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教
練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國一體育班導師、高一體育班導師）、體
育班術科專長教師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
此決議提交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2. 國三體育班寒期課業輔導開設如下：

(1) 天數 01/21(二)~01/24(五)、02/03(一)~02/07(五) 共計 9 天。

(2). 節數

科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生 物	理 化	地 科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導 師 時 間	總 計
節數	4	2	4	2	2	1	1	1	1	0	18

3. 通過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實施評鑑，送交課發會備審。

會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第一層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決行

體育組

體育副組長 郭恬伶

1206
1400

教師兼 王伊君
教學組長

教師兼 黃淑娟
體育組長

1206
1405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張彥宇
學務主任

1206
1410

教務主任

教師兼 黃玉真
教務主任

1206
1703

國三寒輔開設時間待各國中
其期課發會確認，若再有異
動，由當下會議代表調教各科
課

第 1 頁

陸炳杉
1209
150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簽到簿

113.12.06 (五)

職稱	性別	簽到	職稱	性別	簽到
陸校長炳杉	男	陸炳杉	張主任彥宇	男	張彥宇
黃主任玉真	女	黃玉真	黃組長淑娟	女	黃淑娟
高中 吳仁璋師	男	吳仁璋	國中 林鈺兒師	女	
國中教練 沈欣怡	女	沈欣怡	高中教練 劉衍松	男	劉衍松
國中家長代表 曾士銘	男	曾士銘	高中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杜欣蕾	女	杜欣蕾	體育班召集人 郭恬伶	女	郭恬伶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會議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五) 上午 10 點 10 分
- 二、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 主席：陸炳杉校長
- 四、 工作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高雄市中正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3.10.09 體發會會議中決議，修正委員人數為 13 人：
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教練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國一體育班導師、高一體育班導師)，體育班家長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體育班學生代表(高、國中各 1 人)。
2. 會後檢視發現此修正未符合：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故簽請校長核准修正為增加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國、高中各一人)，委員人數增為 15 人。
3. 又經查詢相關法規皆未列國中體育班學生代表，故再次提請本次會議再行討論上述修正。
 - (1) 若維持增加國中體育班學生代表，則委員人數為 15 人
 - (2) 若擬刪除國中體育班學生代表，則擬修正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國、高中各一人)為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代表 1 人，委員人數為 13 人。

決議：

1. 刪除國中體育班學生代表，最終修訂為：
本校委員會置 13 人，包含主任委員(校長)，行政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教練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國一體育班導師、高一體育班導師**)、**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高、國中各 1 人)、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
2. 修正後提交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國三體育班寒假輔導相關事由，請討論。

說明：1. 113.11.29(五)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通過體育班寒假輔導時數如下：
上課天數：01/21(二)~01/24(五)、02/03(一)~02/07(五)共計 9 天
各科時數如下表：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導師時間	總計
總節數	4	2	4	2	2	1	1	1	1	0	18

2. 通過後提請課發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課發會討論並決議。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請討論

說明：1. 評鑑表於期中使用，依各體育專業領域專長課程分別勾選。

2. 由體發會討論、彙整意見，並將紀錄送交課發會備審。

討論：教練可以透過自評表，檢視各項指標的執行狀況，透過整體績效的檢核進行內容調整，若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可於會議中提出，大家集思廣益協助改善，彙整表格如附件，相關會議記錄送交課發會備審。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本校委員會置13人，包含主任委員（校長），行政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教練代表（高、國中各1人）、體育班教師代表（國一體育班導師、高一體育班導師）、體育班術科專長教師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高、國中各1人）、高中體育班學生代表。其中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主持，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1. 研議整體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一般科目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課程評鑑）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研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學生代表	1. 研議整體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專業科目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學生代表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生涯發展、職能探索、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學生代表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高雄市中正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

課程名稱		韻律/游泳/田徑/跆拳道		實施年級	7、8、9 年級
填表人		彙整		填表日期	113 年 12 月 05 日
面向	評鑑重點	評鑑項目	不適用	實施結果 (含改善策略)	建議參閱資料
規劃與實施	師資專業	1. 專業師資人力		參與教練及裁判研習課,或是體育署舉辦的專業課程研習	師資配當表、教師參與研習增能紀錄、課程計畫……
		2. 教師參加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熟知課綱教材內容			
	家長溝通	3. 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計畫		定期跟學生及家長說明多元管道,並利用 line 社群聯繫,能夠及時通知訊息。	班親會會議資料、學校網頁公告……
	教材資源	4. 運用教學資源		利用影音設備,用來檢視細部動作,也可用在賽後分析及檢討,增加訓練設備因應比賽,提升比賽表現。	教學軟硬體、場地規劃使用表……
		5. 妥善規劃場地與設備			
	學習促進	6. 規劃相關活動促進學習		辦理運動或訓練相關講座(如:運動傷害講座)透過影片欣賞、場地變化讓學生的心態上保持正向	能夠顯示具體表現任務的活動。
	教學實施	7. 符合課程計畫,教學進度安排適切		因應每個年級、學生能力程度不同而做彈性課程規劃,並透過每天的訓練日誌書寫作調整,並給予學生多一個自我省思機會,教練更能從中協助學生需求。	課程計畫、觀課紀錄、教學心得、教學檔案……
		8. 教學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9. 教材難易適中			
		10. 教學採多元策略、重視適性化			
		11. 其他 ()			
分析與回饋	評量回饋	1. 評量設計符合多元評量方式		1. 每日紀錄訓練內容及心得,在賽後進行各項戰術分析,並透過播放比賽影片共同討論及動作分析檢討,教練進行即時反饋。 2. 針對低學習成就者,進行課後加強輔導。	學習單、評量作業、學習檔案、學生回饋、試題分析……
		2. 評量設計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3. 學生學習表現符合課綱學習重點			
		4. 學生評量結果能有效促成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5.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如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等)			
	7. 其他 ()				

評鑑者簽名：

日期：113.12.05